附件1：

江西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

申 报 指 南

一、江西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基本条件

（一）工程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。

（二）工程采用的主体技术为：列入省内各类科技计划的环境保护技术；省内外先进适用、在省内同类技术中处于领先地位、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环境保护技术。

（三）工程已竣工,并通过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取得排污许可证后，正常连续运行1年以上，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，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。

（四）工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，工艺参数符合国家工程设计规范文件要求，通过环保验收后运行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；主要运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。

（五）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规范，有完善的运维规章制度，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，场地整洁有序，设施维护良好；鼓励工程运行采用专业化第三方运行模式。

（六）工程布局美观、整齐规范、施工质量优良、与周围环境协调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的工程名称应由处理污染物对象、工程规模、工艺特点等内容组成，如“400m2烧结机氨法烟气脱硫工程”，文字应简洁规范，不宜过于冗长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江西省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申报书。

2.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工程采用技术方案、工艺流程图、平面布置图、工程说明。

4.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。

5.排污许可证（必要时）。

6.工程近期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。

7.工程运维主要管理制度及清单，申报前一个月的工程运行记录（提供一周）；

8、其他（技术专利、获奖等情况）

（四）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，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的重点领域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领域

1．城镇污水处理技术，主要包括：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（脱氮除磷、高效曝气节能、废水资源化等），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，河流湖泊水体生态修复，污泥稳定化、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，水处理专业药剂与材料。

2．造纸、焦化、氮肥、有色金属、印染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原料药制造、制革、农药、电镀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，工业污泥处理处置，工业集聚区综合废水系统管控与污染治理。

3．村镇生活污水处理，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

1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及多污染物协调控制，钢铁、石化、水泥、有色、玻璃、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治理，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除尘、脱硫、脱硝设施升级改造。

2．石油化工、有机化工、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处理。

3．城市扬尘综合整治；大型煤堆、料堆等防风抑尘治理。

4．机动车、船舶等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。

（三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

1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与阻控，矿山开采土壤污染阻断与生态修复，油田石油开采和石油化工污染土壤（场地）修复。

2．建设用地地下水修复；地下水源地污染风险控制。

3．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与阻控，农用地农药等有机污染土壤修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

城市垃圾处理处置，渗滤液处理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等。

（五）环境监测技术领域

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，特征污染物监测，空气、水质质量监测，土壤监测，环境监测预警等。

（六）其他领域

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，资源综合利用，生态保护，重点工业领域、行业清洁生产等。